

镇平县公安局镇平县 G207 国道秋树湾路段恶劣天气预警管控 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公安局镇平县 G207 国道秋树湾路段恶劣天气预警管控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37
- 2、采购项目名称：镇平县公安局镇平县 G207 国道秋树湾路段恶劣天气预警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28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镇财采购 JC-2025-37	镇平县公安局镇平县 G207 国道秋树湾路段恶劣天气预警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428000.00	428000.00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来车汇入警示系统、智能视频系统、车辆测距系统、测速系统、路线诱导系统、限速发布系统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质保期：二年；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5.4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2.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4.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

3.3.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含单位、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出具日期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202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2）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

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响应，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谈判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公安局

地址：镇平县玉神南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朱婷

联系电话：18211837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御景华城东广厦家园7幢7号

联系人：徐玉超

联系电话：13525653740

3. 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徐玉超

联系电话：13525653740